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為及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安排及／或使其生效，

於本決議案內，「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本公司股份當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2.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未獲董事行使者為限)，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或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限制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不時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劉進先生。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